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2015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告，所有根據新公務員入職制度受聘的人員，應留意通告內容。)

適用於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 的免職懲罰和沒收退休福利的安排

目的

本通告旨在重申適用於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和更新沒收退休福利的安排。

2. 本通告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10 號。本通告應與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第 7/2015 號、第 8/2015 號及第 11/2015 號一併閱讀。本局亦藉此機會更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的附件 B 及第 7/2015 號的附件 B。該附件闡述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的程序。本通告附件 A 現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的附件 B 及第 7/2015 號的附件 B。

免職懲罰

3.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¹第 5.1 段，如有任何人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在完成紀律處分程序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全部或部分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¹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適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適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但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前受聘的人員）》分別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1/2015 號附件 A 及 B。

4. 為此，《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相關法例²已設立以下可影響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³的三級免職懲罰：

- (a) 第 1 級：革職並失去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b) 第 2 級：迫令退休並扣減不超過 25% 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以及
- (c) 第 3 級：迫令退休並獲發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5. 為免生疑問，連續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如被處以第 2 級或第 3 級懲罰而被迫令退休，則不合資格獲發任何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⁴。

6. 公務員遭革職或迫令退休時，其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的累算權益均不受影響。

暫不發放、沒收和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7.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 5.2、5.3 及 5.5 段，政府可在下列情況下暫不發放、沒收或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 (a) 如有任何人員在下列情況下離職或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獲歸屬：
 - (i) 紀律處分或刑事程序已經展開但尚未結束；或
 - (ii) 正式程序雖然尚未展開，但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人員可能有不當行為，而假若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並證實該不當行為，其嚴重程度將會導致該人員遭受免職的處分，

² 這是指適用於某些紀律部隊職系／職級及交通督導員職系公務員的法例。

³ 遭革職或迫令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由於不是在特定的情況下離職（即在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或作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期間逝世），因此不合資格獲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有關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 4.4 項。

⁴ 有關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 4.3 項。

則當局可全數暫不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直至有關程序結束或政府決定不展開有關程序為止。

- (b) 上接第 7(a)段，在完成為確定應否沒收有關人員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而展開的有關程序後，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有關決定，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上述權益。
- (c) 當局如果在某人員已提取公積金計劃下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 (i) 被裁定觸犯了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或
 - (ii)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iii)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iv)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8. 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 的程序，載於**附件 A**。

上訴機制

9. 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有關人員如對被沒收或追討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被通知有關決定後 30 個曆日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准許的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

10. 政府已成立獨立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因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有關人員對沒收或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所提出的申述，在

其職權範圍內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電話號碼：2810 3195），或高級行政主任（品行紀律）5（電話號碼：2810 318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美兒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的程序**

發放／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程序

在有關人員行將離職、遞交辭職通知或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申請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下稱「累算權益」）獲歸屬及發放，其部門¹應核對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所訂明有關累算權益的歸屬準則。

2. 如該人員行將離職或遞交辭職通知而不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例如辭職時連續受僱的年期不足十年、基於紀律理由被革職），其部門應通知該人員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所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下稱「計劃受託人」），把累算權益歸還政府。如該人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申請其累算權益獲歸屬及發放而不符合有關的歸屬資格（例如欠缺證明該人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其部門應盡快就此通知該人員。為免生疑問，其部門在此情況下毋須通知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亦毋須把累算權益歸還政府。

3. 如該人員符合歸屬準則，其部門須核實：

- (a) 當局是否正在或可能對該人員進行紀律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或
- (b) 警方及／或廉政公署（廉署）是否正在對該人員進行刑事調查。

為此，有關人員在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政府為確立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可作出所需的查詢，並且授權被查詢的人員或機構，就其是否已經牽涉或有可能牽涉任何紀律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及該等調查／程序的性質，透露有關資料。

4. 如當局並非正在／可能對該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進行

¹ 在本文件中，部門同時指政策局。

刑事調查，其部門會查核該人員是否有任何未清還給政府的貸款或款項。如果沒有，其部門會通知計劃受託人發放累算權益予有關人員。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應由不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人員作出。如離職人員或其累算權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獲歸屬的人員本身屬首長級職級，除非公務員事務局另行告示，否則須由職級至少比該人員高兩級的人員作出。

5. 如接獲有關該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正在進行，其部門首長²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該人員的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有關決定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6. 同樣地，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該人員的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有關決定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7. 如部門認為有需要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予有關人員，應盡早（通常在該人員離職或部門收到該人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要求其累算權益獲歸屬及發放的申請後**三個月**內）就有關事宜通知該人員，並解釋原因。部門亦應通知該人員可在**14個曆日**內提交陳述書，提出不應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理由。若該人員提交了理由，指定當局（即部門首長或（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考慮這些理由，才決定是否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並把有關決定通知該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指定當局通常應在該人員離職或部門收到有關人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作出的申請其累算權益獲歸屬後**四個月**內作出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在作出上述決定前，部門應先諮詢公務員事務局。

8. 同時，部門應把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一事通知計劃受託人。在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期間，有關人員可繼續行使計劃成員的權利，決定累算權益的投資組合。

9. 除了涉及罹患末期疾病的人員的個案外，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期最初為**三個月**。部門應在該暫不發放期屆滿前覆檢有關個案，並定期再作覆檢，以決定暫不發放的安排應否繼續。由首次決定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起始日起計，暫不發放期通常最長為**6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紀律調查）或**12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

² 在本文件中，如有關人員任職政策局，部門首長則為該局的常任秘書長。

方或廉署調查)。在暫不發放期屆滿時，若紀律或刑事調查仍在進行，當局應根據調查的進展／結果，考慮發放或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若當局認為應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則部門應適當地依照下文第12段至18段所述，啟動沒收有關權益的程序。否則，指定當局應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把被暫停發放的累算權益發放予有關人員。

10. 如有關人員的累算權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獲歸屬但暫不獲發放，部門應密切監察有關個案的進度，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以較上文第9段所述為短的時間，就應否發放或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作出決定。若當局認為應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則部門應適當地依照下文第12段至18段所述，啟動沒收有關權益的程序。否則，指定當局應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把被暫停發放的累算權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放予有關人員。

11. 若有關人員遭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部門應適當地依照下文第12段至18段所述，啟動沒收累算權益的程序。

沒收累算權益的程序

12. 如有關人員被警方或廉署調查後沒有遭刑事檢控，或曾遭檢控但其後獲裁定所有刑事罪名不成立，或經上訴後判罪被宣布無效，部門須研究有關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展開內部調查。部門應研究是否有證據證明該人員涉及任何紀律上的不當行為。若經調查／研究後發現有證據顯示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而其嚴重程度足以導致當局沒收其累算權益，指定當局可批准繼續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並採取下文第15段所述行動。否則，指定當局應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把被暫停發放的累算權益發放予有關人員。

13. 如在警方或廉署進行調查後，有關人員被檢控並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指定當局應研究法院的判決，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以該項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為主要考慮因素，決定應否沒收其累算權益。

14. 如紀律處分程序已經開展，指定當局應在研訊結果獲接納後，根據有關結果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發放或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

15. 如紀律處分程序未能在有關人員離職前完成，而有關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足以導致當局沒收其累算權益，則部門應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要求該人員表明是否希望繼續進行相關程序。該人員若希望程序繼續進行，便須於**14個曆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並表明會出席任何可能進行的研訊。在收到該人員的書面確認後，相關程序會如同該人員尚未離職一樣繼續進行，直至研訊結果獲接納為止。如果該人員表示不欲程序繼續進行，或在限期過後仍未收到該人員的回覆，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便會在該人員離職當天終止，指定當局會根據所得的證據考慮有關個案。

16. 如指定當局決定不會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指定當局會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批准發放有關權益予該人員。部門內負責核實發放累算權益的指定人員，會通知有關的計劃受託人，向該人員發放其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17. 如指定當局在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如適用）後，考慮沒收該人員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部門須以書面通知該人員以下事項：

- (a) 當局正考慮沒收其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並述明沒收的理由；以及
- (b) 該人員可在**30個曆日**內提出申述。如該人員提出申述，指定當局會在考慮其申述後才作最後決定。

18. 如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收到該人員的申述，或其申述不能為他開脫，指定當局在考慮過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如適用）的意見後，可行使其權力，下令沒收該人員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當局須將這決定通知該人員及計劃受託人。

追討已發放的累算權益

19. 如在某人員已提取其全部的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政府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上述權益：

- (a) 被裁定觸犯了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所指的叛逆罪。

上訴機制

20. 有關人員如對被沒收或追討其累算權益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被通知有關決定後**30個曆日內**，或在行政長官所准許的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政府已成立獨立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因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有關人員對沒收或追討累算權益所提出的申述，在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行政長官如已要求該委員會提供意見，須在確認、更改或推翻與申述有關的決定前，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名稱

該行政委員會名為「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簡稱「上訴委員會」。

成員組合

2. 上訴委員會應包括：
 - (a) 一名從司法機構委任的人士，或為大律師或律師專業成員的非公職人員；
 - (b) 一名太平紳士，而該名人士不是公職人員；以及
 - (c) 一名並非(a)或(b)的人士，而該名人士不是公職人員。

職權範圍

3. 行政長官可要求上訴委員會，就針對政府下列決定所提出的申述提供意見：
 - (a) 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下列情況下離職或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來自政府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獲歸屬，而政府決定沒收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 (i) 紀律處分或刑事程序已經展開但尚未結束；或
 - (ii) 正式程序雖然尚未展開，但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人員可能有不當行為，而假若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並證

實該不當行為，其嚴重程度將會導致該人員遭受免職的處分；

- (b) 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觸犯了下列任何一項刑事罪行，並在相關的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被政府免職，繼而沒收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 (i) 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
 - (iii) 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iv)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以及
- (c) 就被裁定觸犯了上文 3(b)(i)至(iv)段所提述其中一項刑事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政府決定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如適用）。

4. 行政長官如已要求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須在確認、更改或推翻與申述有關的決定前，考慮上訴委員會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